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以免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制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